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方”）与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报中天（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人民币10,620万元，其中，上海浩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28.25%。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CS267）。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18-018《浙数文化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方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千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为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浩方所持有的合伙企业28.25%份额。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2022年末合伙企业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96.14万元。完成转让后，上海浩方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上述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